

##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浙江红塔仁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红塔”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本次注销工作的相关事宜。

### 一、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红塔仁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公司住所：平湖市新仓镇芦川新街223号131室

成立时间：2016年3月31日

法人代表：季向东

注册资本：1500万人民币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330482MA28A3CL9D

经营范围：包装材料、纸及纸产品的研发、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电气机械、普通机械、矿产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）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；房屋及设备租赁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仓储）。

财务状况：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浙江红塔资产总额16,146,530.43元，净资产13,567,944.44元，2017年营业收入0元，净利润-808,261.32元。

### 二、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浙江红塔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活动，本次注销浙江红塔，是公司根据

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效益的考虑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提高经营效益。

注销完成后，浙江红塔不再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其他事宜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注销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为有效协调本次注销过程中的具体事宜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本次注销工作的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